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承辦人：翁聖茹
電話：04-24811717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50910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5年度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欲招募志工，請　貴校代為轉知該校學生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115年10月21日(三) 16：30-18：30(場地佈置志工)

(二)115年10月22日(四) 08：30-17：00(現場服務志工)

(三)115年10月23日(五) 08：30-17：00(現場服務志工)

線

二、服務地點：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一樓2123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)

三、旨揭資料已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→活動專區→志工招募→『【台北服務志工招募】115年10月21-22-23日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。

四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學務處　115/09/17
1150107484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五、錄取人數：一場次最多10名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(四)止，額滿為止

七、服務內容：支援現場引導、協助報到、環境佈置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。

八、本活動一律免費，請轉知該校學生，並鼓勵其踴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，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。

九、本活動可認列服務時數（依實際服務核發），參與志工將依報名資料提供服務證明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1.com。

正本：北北基區域各大專院校、北北基區域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理事長巫基彰 電子文交換章 2026/09/17 11:00:08

學務處 115/09/17

1150107484